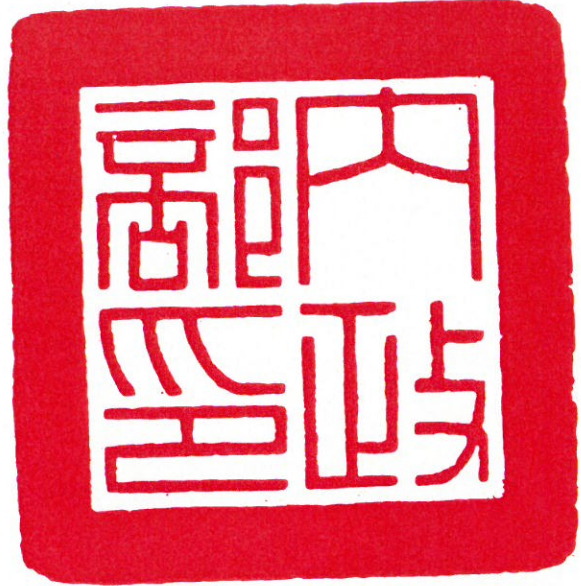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號



訂定「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部長徐國勇



##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以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轄所：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標的所在地之管轄登記機關。
  - （二）受理所：受理非管轄區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機關。
  - （三）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他直轄市、縣（市）之土地登記案件。
- 三、本要點適用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及其實施日期，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
- 四、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前項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但經申請人同意，得改以跨直轄市、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方式處理：
  - （一）檢附資料為重測、重劃、逕為分割前之原權利書狀。
  - （二）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
  - （三）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 （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形。
  - （五）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文件未送受理所存查。
  - （六）屬信託財產之標的。
- 五、登記機關受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及其代碼，由中央地政機關統一訂定。
- 六、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規費由受理所計收，不予拆分，並依預算程序辦理。因逾期申請登記所生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相關事宜，亦同。

前項已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應予退還者，由受理所辦理。

第一項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登記，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者，應另行計收登記規費。但申請人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應由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辦理。

- 七、受理所相關作業人員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應先取得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以下簡稱地政整合系統）之跨所權限，於申請權限內使用，各登記機關並應依實際情形定期檢討清理作業人員之權限。
- 八、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審查後，有應補正、駁回情形者，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應註明不服處分時，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循序提起救濟。
- 九、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應發給權利書狀者，由受理所產製列印並鈐蓋受理所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字章。
- 十、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由受理所保存，並按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裝訂成冊。
- 十一、審查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所應填具「登記機關受理跨所登記調案單」（附件一），陳核後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調案管理功能傳送管轄所或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於一日內查復：
  - （一）未能於相關系統查詢之人工登記簿資料。
  - （二）需調閱原登記申請案參考。
  - （三）電子處理作業前之異動清冊。
  - （四）其他檔案資料。因前項系統異常無法傳送，得改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公文交換方式辦理。
- 十二、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辦理。

十三、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如有登記錯誤或遺漏，由該案件受理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登記案件涉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者，以受理所為窗口。如能證明係管轄所提供資料疏誤所致，管轄所應適度分擔賠償責任。分擔之比例或數額，由受理所與管轄所自行協議，協議不成者，由其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決定。

十四、登記機關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應以地政整合系統查詢異議標的的有無登記案件受理中，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查無登記收件資料，且收受異議者非異議標的之管轄所，應填具聯繫單（附件二），即時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管轄所處理及副知異議人。

（二）異議標的已有登記案件受理中，應填具聯繫單，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該案件受理所與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受理所處理，與副知異議人及管轄所。

管轄所接獲前項通知，應即配合於地政整合系統辦理特殊地建號之異議管制。

民眾同時向數登記機關聲明異議，登記機關除依前二項辦理外，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經向管轄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且尚無登記機關受理異議標的登記案件，由管轄所統一回復異議人，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

（二）異議標的已有登記案件受理中，經向該案件受理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並副知管轄所，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予受理所。

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宜視情形啟動所轄登記機關之人力相互支援機制，妥適調配人力。

附件一

登記機關受理跨所登記調案單

年 月 日

發文單位	(受理案件案號：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管轄所：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
<p>查調資料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工登記簿：</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 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縣 市區</p> <p>部別：<input type="checkbox"/>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全部</p> <p>登記簿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 市 鄉鎮 段 小段 建號 縣 市區</p> <p>部別：<input type="checkbox"/>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全部</p> <p>登記簿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原登記申請案：____年____字第_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卷</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異動清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承辦人	電 話	核定(課、室、股主管)
受文者查復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資料共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檔存無_____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電 話	核定(課、室、股主管)

附件二

**辦理土地登記異議管制聯繫單（簽辦聯）**

主旨：因收受異議書件如後，請惠予協助查復下列事項：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管轄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受理所）
標的	土地	區	段 地號
	建物	區	段 建號
權利人姓名			統一編號
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請管轄所就上開標的協助辦理特殊地建號建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請管轄所查復有無收受相同內容異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受理所查復有無收受相同內容異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詢單位：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  
 承辦人： 核定（課、室、股主管）：  
 聯絡電話：（ ）

**辦理土地登記異議管制聯繫單（回復聯）**

主旨：有關貴所（局）協助查復事項，辦理結果如下：

權利人姓名			統一編號
回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局）轄區上開標的已辦竣特殊地建號建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局）○有 ○無 收受相同內容異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復單位：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  
 承辦人： 核定（課、室、股主管）：  
 聯絡電話：（ ）

##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加強便民服務，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以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意旨與目的。</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管轄所：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標的所在地之管轄登記機關。</p> <p>（二）受理所：受理非管轄區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機關。</p> <p>（三）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他直轄市、縣（市）之土地登記案件。</p>	<p>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p>
<p>三、本要點適用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及其實施日期，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p>	<p>明定本要點適用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及其實施日期之訂定機關與公布方式。又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應視登記項目或案件性質、實務執行可行性與其影響程度，分階段實施，俾降低各登記機關業務辦理之衝擊。</p>
<p>四、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前項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但經申請人同意，得改以跨直轄市、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方式處理：</p> <p>（一）檢附資料為重測、重劃、逕為分割前之原權利書狀。</p> <p>（二）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p> <p>（三）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p> <p>（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p>	<p>一、第一項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受理機關及申請方式，登記案件如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而未予駁回或撤回，程序尚未終結，不宜受理。</p> <p>二、部分情形因審查實務須查調相關檔卷資料，倘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確有困難不宜納入，爰第二項明定不予受理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相關情形。經申請人同意者，亦得改以跨直轄市、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方式處理，以資便民。</p>



<p>形。</p> <p>(五)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文件未送受理所存查。</p> <p>(六)屬信託財產之標的。</p>	
<p>五、登記機關受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p> <p>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及其代碼，由中央地政機關統一訂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受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應依循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範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及其代碼之訂定方式。</p>
<p>六、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規費由受理所計收，不予拆分，並依預算程序辦理。因逾期申請登記所生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相關事宜，亦同。</p> <p>前項已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應予退還者，由受理所辦理。</p> <p>第一項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登記，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者，應另行計收登記規費。但申請人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應由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辦理。</p>	<p>一、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由受理所全程辦理，爰第一項明定其登記費及書狀費均由受理所計收不予拆分，並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另明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事宜，循相同處理模式。</p> <p>二、第二項規定已繳之登記規費及罰鍰倘應予退還之辦理機關。</p> <p>三、第三項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登記，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其規費計收及援用處理方式。</p>
<p>七、受理所相關作業人員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應先取得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以下簡稱地政整合系統)之跨所權限，於申請權限內使用，各登記機關並應依實際情形定期檢討清理作業人員之權限。</p>	<p>明定受理所辦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其收件、審查、登記、校對、書狀列印及地價等相關作業人員之權限取得及定期檢討清理事宜。</p>
<p>八、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審查後，有應補正、駁回情形者，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應註明不服處分時，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循序提起救濟。</p>	<p>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補正及駁回通知書應一併載明之資訊，與不服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對應之原處分機關。</p>

<p>九、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應發給權利書狀者，由受理所產製列印並鈐蓋受理所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字章。</p>	<p>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權狀產製及蓋印相關事項。</p>
<p>十、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由受理所保存，並按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裝訂成冊。</p>	<p>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保存機關及歸檔原則。</p>
<p>十一、審查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所應填具「登記機關受理跨所登記調案單」（附件一），陳核後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調案管理功能傳送管轄所或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於一日內查復：</p> <p>（一）未能於相關系統查詢之人工登記簿資料。</p> <p>（二）需調閱原登記申請案參考。</p> <p>（三）電子處理作業前之異動清冊。</p> <p>（四）其他檔案資料。</p> <p>因前項系統異常無法傳送，得改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公文交換方式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因受理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需向資料管轄機關調閱相關檔案資料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調案單格式。</p> <p>二、第二項規範系統異常無法傳送之替代方式。</p>
<p>十二、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辦理。</p>	<p>配合案件保存方式，明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受理機關。</p>
<p>十三、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如有登記錯誤或遺漏，由該案件受理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登記案件涉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者，以受理所為窗口。如能證明係管轄所提供資料疏誤所致，管轄所應適度分擔賠償責任。分擔之比例或數額，由受理所與管轄所自行協議，協議不成者，由其</p>	<p>一、第一項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發生登記錯誤或遺漏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涉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處理原則，及管轄所如應分擔賠償責任之分擔比例或數額決定方式。</p>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決定。	
<p>十四、登記機關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應以地政整合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受理中，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查無登記收件資料，且收受異議者非異議標的之管轄所，應填具聯繫單（附件二），即時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管轄所處理及副知異議人。</p> <p>(二)異議標的已有登記案件受理中，應填具聯繫單，以跨域代收簽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該案件受理所與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受理所處理，與副知異議人及管轄所。</p> <p>管轄所接獲前項通知，應即配合於地政整合系統辦理特殊地建號之異議管制。</p> <p>民眾同時向數登記機關聲明異議，登記機關除依前二項辦理外，並按下列方式處理：</p> <p>(一)經向管轄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且尚無登記機關受理異議標的登記案件，由管轄所統一回復異議人，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p> <p>(二)異議標的已有登記案件受理中，經向該案件受理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並</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登記機關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相關處理方式，及管轄所依通知配合辦理特殊地建號之異議管制事項。</p> <p>二、第三項明定數登記機關同時收受民眾相同異議書件之處理原則，以避免浪費行政資源。收受異議書件機關如非應統一回復者，雖無需移送異議書件，仍宜按實際情形通知異議人嗣後將由管轄所或案件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p>

<p>副知管轄所，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予受理所。</p>	
<p>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宜視情形啟動所轄登記機關之人力相互支援機制，妥適調配人力。</p>	<p>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宜妥適調配人力，必要時啟動所轄登記機關人力相互支援機制，避免案件量增減過鉅影響業務處理。</p>